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 肅 115 執 3351 字第 115902819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3351 號劉文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號第 1 項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應送達之傳票，現由本署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(二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三) 節傳票內容如下：

1、應到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。

2、應到處所：本署執行科 2 號窗口。

3、備註：台端因大批毒品前科，近年不斷，有反覆再犯之虞，經核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應入監矯治。如台端對審核結果不服，請於應到日期前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署承辦股陳述意見或向法院聲明異議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713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